

容县容西镇祖立村小微湿地保护修 复项目（重）

采购人（盖章）：容县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40834 合同编号： 12N07960450420251202

采购人（甲方）： 容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 容县容西镇祖立村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重）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098-GXCL

签订地点： 玉林市容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容县容西镇祖立村小微湿地保护修复	根据祖立村小微湿地的实际情况，以生境恢复主导型作为本次小微湿地的主要保护修复模式，具体按玉林市林业局批复的《容县容西镇祖立村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要求实施	1	项	449200.00	449200.00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449200.0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交付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服务、交通、保险、各项税费、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交付，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前，玉林市容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乙方完成全部实施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注：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最后报价表；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容县林业局 20225 年 08 月 11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单位地址： 容县容州镇金珠街太爷巷 42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潘丁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530011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容县容西镇祖立村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重）
YLZC2025-C3-210098-GXCL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容县林业局的委托，就容县容西镇祖立村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重）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在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容县容西镇祖立村小微湿地保护修复	1 项	449200.00	449200.00
1、成交金额（元）：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449200.00）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交付。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容县林业局。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成交金额 1.5%收取，为人民币陆仟柒佰叁拾捌元整（¥6738.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1) 开户名称：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玉林玉柴大道科技支行
(3) 银行帐号：660000017786900014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容县林业局
联系人：秦超丽 电话：0775-5328801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联系人：周 巍 电话：[REDACTED]

特此通知



2.竞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容县容西镇祖立村小微湿地保护修复	1	项	449200.00	4492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449200.0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交付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交付。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交付。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实施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成交供应商。（注：采购人支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实施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成交供应商。 （注：采购人支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	无偏离
3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交通、保险、各项税费、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交通、保险、各项税费、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无偏离

		2. 供应商竞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2. 供应商竞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6.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C3-210098-GXCL

采购项目名称：容县容西镇祖立村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重）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服务地点和范围	项目位于容县容西镇祖立村立垌屯西北侧，实施范围涵盖现状坑塘及周边道路内侧区域，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0° 28' 16 " ~110° 28' 24 "，北纬 22° 49' 9 " ~22° 49' 18 "，面积为 1.64 hm2，其中湿地面积为 0.80hm ² 。	项目位于容县容西镇祖立村立垌屯西北侧，实施范围涵盖现状坑塘及周边道路内侧区域，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0° 28' 16 " ~110° 28' 24 "，北纬 22° 49' 9 " ~22° 49' 18 "，面积为 1.64 hm2，其中湿地面积为 0.80hm ² 。	无偏离
2	二、服务内容和规模	根据祖立村小微湿地的实际情况，以生境恢复主导型作为本次小微湿地的主要保护修复模式，主要服务内容为外来入侵植物清理、驳岸改造、生态沉砂池、适生植物筛选与群落恢复重建、科普宣教。 1. 外来入侵植物清理 清理小微湿地局部驳岸区域的白花鬼针草（<i>Bidens pilosa</i>）、小蓬草（<i>Erigeron canadensis</i>）、空心莲子草（<i>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i>）等外来入侵植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清理面积为 2000m²。 2. 驳岸改造 对小微湿地局部驳岸进行整治改造，重点将坡度较陡的陡坎状态驳岸改造为坡度较缓的斜坡，需进行改造的驳岸长度 100m，面积为 1000m²。 3. 生态沉砂池 在小微湿地西岸和东岸两个排水管出口处各设置 1 个生态	根据祖立村小微湿地的实际情况，以生境恢复主导型作为本次小微湿地的主要保护修复模式，主要服务内容为外来入侵植物清理、驳岸改造、生态沉砂池、适生植物筛选与群落恢复重建、科普宣教。 1. 外来入侵植物清理 清理小微湿地局部驳岸区域的白花鬼针草（<i>Bidens pilosa</i>）、小蓬草（<i>Erigeron canadensis</i>）、空心莲子草（<i>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i>）等外来入侵植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清理面积为 2000m²。 2. 驳岸改造 对小微湿地局部驳岸进行整治改造，重点将坡度较陡的陡坎状态驳岸改造为坡度较缓的斜坡，需进行改造的驳岸长度 100m，面积为 1000m²。 3. 生态沉砂池 在小微湿地西岸和东岸两个排水管出口处各设置 1 个生态	无偏离

	沉砂池并在池内种植水生植物，防止地表径流冲刷周边山体后将泥沙排入湿地。 4. 适生植物筛选与群落恢复重建 对小微湿地开展适生植物筛选与群落恢复重建，在湿地水岸线四周种植挺水植物 1300m²，在湿地北侧水面种植浮水植物 150m²，在南侧搭建 1 个 100m² 的生态浮岛并种植挺水植物。 5. 科普宣教 (1) 科普宣教展示平台 在小微湿地西南角和东岸小半岛处各建设 1 个湿地科普宣教亲水平台，面积分别为 15m² 和 20m²，并种植乔木、灌木提升周边区域树种多样性，共使用乔木 22 株，灌木 20 株。 (2) 科普宣教小径 在小微湿地北岸修建一条科普宣教小径，长度 150m，路面宽度 1m，采用片石碎拼路面。 (3) 科普宣教展牌 在两个湿地科普宣教亲水平台上各设置 1 块综合宣教展示牌，在科普宣教小径单侧设置 1 块综合宣教展示牌，镀锌钢仿木材质，规格为 250cm（长）×220 cm（高）。	沉砂池并在池内种植水生植物，防止地表径流冲刷周边山体后将泥沙排入湿地。 4. 适生植物筛选与群落恢复重建 对小微湿地开展适生植物筛选与群落恢复重建，在湿地水岸线四周种植挺水植物 1300m²，在湿地北侧水面种植浮水植物 150m²，在南侧搭建 1 个 100m² 的生态浮岛并种植挺水植物。 5. 科普宣教 (1) 科普宣教展示平台 在小微湿地西南角和东岸小半岛处各建设 1 个湿地科普宣教亲水平台，面积分别为 15m² 和 20m²，并种植乔木、灌木提升周边区域树种多样性，共使用乔木 22 株，灌木 20 株。 (2) 科普宣教小径 在小微湿地北岸修建一条科普宣教小径，长度 150m，路面宽度 1m，采用片石碎拼路面。 (3) 科普宣教展牌 在两个湿地科普宣教亲水平台上各设置 1 块综合宣教展示牌，在科普宣教小径单侧设置 1 块综合宣教展示牌，镀锌钢仿木材质，规格为 250cm（长）×220 cm（高）。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款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5 年 7 月 18 日



4、最后报价表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 容县容西镇祖立村小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重）（YLZC2025-C3-210098-GXCL）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4492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年11月前完成交付。	采购人指定地点。

